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閩 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至第18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代表委任書上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股份購回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涉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晶科技」	指	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其實益持有770,016,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2%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或該等普通股經分拆或合併或轉換後之其他金額)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其本身證券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之相關規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執行董事：

楊利玉
蘇慶鵬
張建敏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二百號
信德中心
西座三十三樓
三三零六至八室

非執行董事：

翁衛建
黃松清
吳競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吳文拱
廖美玲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就授予一般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蓋因過往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惟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上述20%之上限延伸至計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惟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以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為限。

按照監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主要上市地之公司進行購回之股份購回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蘇慶鵬先生、吳競超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有關一般授權及將會向各股東所呈交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後的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隨之無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利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於召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述第5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東批准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該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且事前必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均可）。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共有1,145,546,000股股份。

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14,554,6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及影響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香港所有實施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任何購回證券之授權在擬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可以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態（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實施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擬有意向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6. 引致需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會按比例增加，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之增加將會被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此舉或會導致有關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而提出之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華晶科技及於股份權益中的一致行動者，佔已發行股份約68.70%。倘購回授權被全數行使，華晶科技及一致行動者之總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76.33%。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權力，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下降至不足25%之水平。根據華晶科技及一致行動者之承諾，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公眾股東之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華晶科技及一致行動者將向外配售有關數目之股份，藉此減少控股股東之總持股量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以下。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其他後果。

7.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股份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08	0.089
五月	0.100	0.088
六月	0.090	0.081
七月	0.084	0.080
八月	0.081	0.072
九月	0.080	0.068
十月	0.095	0.078
十一月	0.080	0.080
十二月	0.086	0.06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84	0.077
二月	0.080	0.075
三月	0.085	0.07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85	0.069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1) 蘇慶鵬先生

蘇慶鵬先生(「蘇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工作及執行本集團整體之策略。

蘇先生，現任華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分管辦公室、經管部、業務部及部分下屬企業。

蘇先生持有福建師範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為經濟師、會計師，蘇先生曾先後在內地地方機關事業單位工作，在內地省屬企業長期擔任管理職務，熟悉內地國有企業、混合企業等運作模式和相關規定，具有一定的國際視野和較為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

蘇先生歷任福建省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副主任，福建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華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向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服務年期

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蘇先生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或收取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酬金，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關係

就董事所知，蘇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蘇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蘇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吳競超先生

吳競超先生(「吳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他現就職於福建省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任集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法務部主任。曾獲得福建省優秀企業家，具有法律職業資格證、中級經濟師職稱。

吳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國際事務碩士學位，長期在福建省省屬國有企業多個部門和權屬企業擔任管理職務，歷任福建省旅遊發展集團資本運營部副主任，福建省福旅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州和聲鋼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福建華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福建省旅遊發展集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法務部主任等職務，具有豐富的國際視野和經營管理經驗。

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向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服務年期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吳先生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或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酬金，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關係

就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吳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林廣兆先生

林廣兆先生(「林先生」)(金紫荊勳章)，九十歲，彼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港區代表、現任香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資深顧問、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香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珠海學院有限公司校董會主席。林廣兆先生亦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禹州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勳銜及於二零一六年獲頒發金紫荊星勳銜。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加盟本集團並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其委任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重新委任，任期為期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屆滿。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2萬港元。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董事酬金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林先生可收取每年12萬港元的酬金。林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關係

就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林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茲通告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 (i) 重選蘇慶鵬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吳亮超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林廣兆先生為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其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數20%之股份，而本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受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作出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本公司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而本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額，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總數10%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楊利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大會上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排名較為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次序排名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直至另行通知。
6.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除下，在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蘇慶鵬先生、吳競超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9.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10. 通知股東有關延後會議之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進一步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利玉先生、蘇慶鵬先生及張建敏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翁衛建女士、黃松清先生及吳競超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吳文拱先生及廖美玲女士。